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業將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八十一條第三項，爰予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修正第一項。按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著作權業務依前開條例第二條規定改隸該局，又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其職掌，爰予增訂。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 以下簡稱仲介團體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 以下簡稱仲介團體	一、第一款修正。仲介團體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於本條例第四

修正條文 、指為管理著作財產權，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二、著作權仲介業務：以下簡稱仲介業務 、指為集中管理著作財產權，而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集中分配之業務。 三、使用報酬率：指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或其比率。 四、管理費：指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收取之費用。 五、個別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六、概括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七、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契約。	現行條文 、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二、著作權仲介業務：以下簡稱仲介業務 、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 三、使用報酬率：指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或其比率。 四、管理費：指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 五、個別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六、概括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七、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說明 章已有明文，無庸於定義予以規定，爰予修正。 一、第一款修正。著作權仲介業務本質係為集中管理著作財產權，並集中分配使用報酬之業務，是與利用人訂立之授權契約，如合乎上述集中管理與集中分配之本質，縱非以仲介團體之名義為之，亦屬本條例欲規範之仲介業務，爰將現行規定修正如上。 二、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修正。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列。 四、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名冊。載明發起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百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名冊。載明發起人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五、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發起人至少應有三十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四款規定之「使用報酬率」，配合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使用報酬率已不須送請審議，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一項第六款「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鑑於近年國內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數量過多，往往利用人須面對一個以上之仲介團體，造成洽談授權之困擾，為緩和上述情形，爰提高其發起人人數修正為一百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刪除。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已無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爰予配合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仲介團體之發起人： 一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逾一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二年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仲介團體之發起人： 一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逾一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二年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 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六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 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八 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聘僱與解聘僱。 九 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方法。 十 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 公告方法。 十二 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仲介團體間	第六條 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 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六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 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八 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聘僱與解聘僱。 九 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方法。 十 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 公告方法。 十二 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仲介團體間	一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 二 第十四款新增。基於團體自治，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等程序，涉及會員之權益事項，屬章程應載明事項，為應團體運作之需要，爰修正移列為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三 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變更之程序。 十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仲介團體名稱相同者。 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 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四、不合法定程式經著作權專責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應刊登政府公報。 仲介團體於許可設立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仲介團體名稱相同者。 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 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四、不合法定程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主管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應刊登政府公報。	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三項新增。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如設立許可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許可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應以撤銷處分為之，爰予增訂。
第八條 仲介團體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	第八條 仲介團體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	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配合行政程序法

修正條文 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屆期未辦理法人登記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前項仲介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方法，應以登載於仲介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分為之。	現行條文 月內，辦理法人登記；逾期未辦理法人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前項仲介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方法，應以登載於仲介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分為之。	說明 之正確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撤銷「修正為廢止」。又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條 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仲介團體者，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第九條 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仲介團體者，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仲介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不得同時為一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仲介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一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同時加入者，視為均未入會；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仲介團體，視為未入會。	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同時加入者，視為均未入會；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仲介團體，視為未入會。	第二項修正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則有關著作財產權人不得重複入會之規定，自有適用，爰予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者。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者。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 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 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仲介團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仲介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仲介團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仲介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仲介團體監察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第五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仲介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仲介團體監察人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第五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 三、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仲介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基於團體自治，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等程序，涉及會員權益，宜於章程明定，以符合團體之需要，爰將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章程應記載之事項。配合上述移列修正，本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七項刪除。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業經刪除，爰配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三項第三款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仲介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仲介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仲介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總會。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仲介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仲介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仲介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總會。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仲介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仲介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仲介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仲介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仲介團體之代表。	第十八條 仲介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仲介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仲介團體之代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仲介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仲介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	第十九條 仲介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仲介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總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仲介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仲介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不得向總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仲介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仲介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總會議決之。	現行條文 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總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仲介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仲介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不得向總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仲介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仲介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總會議決之。	說明
第二十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總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 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總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仲介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十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總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 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總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仲介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總會請求承認。經總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總會請求承認。經總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仲介團體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仲介團體之權利義務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仲介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仲介業務。 仲介團體依前項規定執行仲介業務時，應依所訂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之訂定，應以仲介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仲介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仲介業務。 仲介團體依前項規定執行仲介業務時，應依所訂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之訂定，應以仲介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並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 一、著作財產權目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 二、著作名稱。 三、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於專屬授權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之時間。 前項著作財產權目錄，仲介團體應盡	第二十三條 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二、著作名稱。 三、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 四、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前項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	一、第一項修正。由於網際網路聯絡可提供便捷之查詢服務，傳統上採書面查閱方式已不敷實務所需，爰明定著作財產權目錄應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供公眾查閱，使資訊更為公開，爰修正第一項本文。 二、第二項新增。 （一）按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

修正條文 力載明其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 仲介團體編造之著作財產權目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所記載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業已消滅者。 二、未與會員簽訂管理契約。 三、其他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如有變動，應隨時更新著作財產權目錄，並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 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供公眾查閱。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	現行條文 利用著作人，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	說明 體。一是著作財產權目錄亦須載明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三) 著作人通常不會刻意記住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時間久遠之著作，著作人更是不復記憶；又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眾多動輒數萬首，加上仲介業務之國際化，其所管理之著作將擴及中外國人之著作，欲記載每一著作之著作完成或公開發表日之年份，有其實際之困難，且事實上亦難以查證。另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仲介團體對其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原則上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縱無上述記載亦無礙其擔保之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四) 另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如屬專屬授權，宜載明授權利用之時間，以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第三項新增。如前說明，著作完成或首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公開發表年份之記載，有其實際之困難，但此項資料對著作財產權之是否存續，仍為一重要判斷資訊，仲介團體基於管理之責，仍有努力查證之必要，爰參考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財產權目錄仍應盡力載明該項資訊。 四、第四項新增。為促使仲介團體所編造之著作財產權目錄與其實際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相符，爰增訂仲介團體就其所編造之著作財產權目錄不得有未與會員簽訂管理契約而列入、所記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消滅，及其他內容虛偽不實之情形，俾利用人於進行交易時能獲得確實之資訊，以保障其交易安全。 五、第五項新增。為確保交易資訊之時效性及正確性，課以仲介團體應隨時更新著作財產權目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應將更新後之資料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仲介團體編造之使用報酬收費表，現行條文規定應供公眾查閱，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使用報酬收費表，應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仲介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 第二十五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 二 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 三 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 四 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五 使用報酬之交付方法。 - 六 違約責任。 - 七 訂約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仲介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 第二十五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 二 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 三 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 四 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五 使用報酬之交付方法。 - 六 違約責任。 - 七 訂約年月、日。	七 現行條文第二項標點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 本條未修正。 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現行條文第一款，參予增列。
第二十六條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仲介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第二十六條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仲介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會員退會時，仲介團體應即通知利用人，並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但會員退會前，仲介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	第二十七條 會員退會時，仲介團體應即通知利用人，並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但會員退會前，仲介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 前項個別授權契約由退會前之仲介團體履行；概括授權契約會員退會之部分，由該會員於退會時繼受，如該會員另行加入其他仲介團體者，自其加入時起，由該新加入之仲介團體繼受。 仲介團體對於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會員或利用人受有損害者，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仲介團體依會員退會前所訂個別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分配予該會員；其依概括授權契約收取者，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之。 第二十條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要求仲介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與仲介團體間準用之。 第二十條 利用人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	現行條文 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 前項個別授權契約由退會前之仲介團體履行；概括授權契約會員退會之部分，由該會員於退會時繼受，如該會員另行加入其他仲介團體者，自其加入時起，由該新加入之仲介團體繼受。 仲介團體對於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會員或利用人受有損害者，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仲介團體依會員退會前所訂個別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分配予該會員；其依概括授權契約收取者，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之。 第二十條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仲介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間準用之。 第二十條 利用人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	說明 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列。 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列。 本條未修正。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 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与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致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	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 前項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与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致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	
第三十條 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間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事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調解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一 本條新增。 二 當利用人與仲介團體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得依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調解，惟上述調解係採任意制，須雙方當事人同意始得進行，無法充分發揮解決紛爭之目的。爰於本條增訂利用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調解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 仲介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第三十條 仲介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仲介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仲介團體不負擔保之責。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係規定仲介團體應擔保授權利用之著作有管理之權限。至於利用人是否知悉則非所問。現行條文但書應無必要，應予刪除。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介團體執行中介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三十四條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呈中介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中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呈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提呈使用清單或所提呈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應即重大者，中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 第三十五條 中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前項所稱之定期分配至少每一年一次。 中介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繼續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一 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 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介團體執行中介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三十三條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呈中介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中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呈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提呈使用清單或所提呈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應即重大者，中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 第三十四條 中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稱之定期分配至少每一年一次。 中介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繼續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一 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一 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說明 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文變更。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款修正。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中介團體。」爰予增列。 三 第二項未修正。
--	--	--

修正條文 額。 三 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 第一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 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 每人分配之金額。 仲介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查閱。 第三十六條 仲介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會員之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二 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 三 著作權之宣導。 四 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五 有關著作權之研究及在發展之研究。 六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 第三十七條 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現行條文 三 每筆使用報酬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 第一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 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 每人分配之金額。 仲介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 第三十六條 仲介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會員之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二 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 三 著作權之宣導。 四 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五 有關著作權之研究及在發展之研究。 六 其他經主營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 第三十八條 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係指提起民事	說明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主營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修正。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人著作權
---	--	--

修正條文 前項所稱訴訟行為係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係指拒訴願及其他行為。 第五章 中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 第三十條 中介團體執行中介業務，成績優良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 中介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著作權專責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中介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不得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中介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中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現行條文 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係指拒訴願、再訴願及其他行為。 第五章 中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 第三十一條 中介團體執行中介業務，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 中介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中介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查閱發還。 對於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不得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中介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中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說明 中介團體，上參增列。 三、第二項修正。八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已刪除再訴願制度，爰配合前述法律之修訂，將現行條文中第一項之「再訴願」等文字刪除。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條文變更。 一、依現行條文「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一、條文變更。 一、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其改正。 未於期間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仲介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前項處分，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期間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令仲介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前項處分應刊登政府公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定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其中違反法令部分，查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於各該條文已訂有法律效果，應適用該條規定，以應於第一項排除適用，爰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一項「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三、第二項，依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四、第二項標點符號酌為修正。
第四十一條 仲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仲介業務者。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者。 仲介團體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著作	第四十條 仲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一、許可設立後發現有第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二、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仲介業務者。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修正。 （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正確用語，爰將第一項修正為「廢止許可」之事由，至

修正條文 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仲介團體刊登政府公報。 仲介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	現行條文 四 未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者。 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或前項規定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除通知該管地方法院及刊登政府公報外，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仲介團體。 第一條規定，於仲介團體被撤銷許可或被命令解散時適用之。 仲介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	說明 於仲介團體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命其解散之事由移列至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為屬撤銷之事由，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第一款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未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三 第二項修正。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實係指「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予以修正。另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仲介團體及刊登政府公報，爰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 第二款刪除。按著作權仲介團體被命令解散，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當然有第一條規定之適用，無待規定，本項爰予刪除。 五 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仲介團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仲介團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即命其改正，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四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項。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修正第一項。 (一) 按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不法內涵尚未達有處以刑罰之必要，基於刑罰之謙抑思想，經檢討後，爰修正為處以行政罰，並列於第一條次。 (二) 復按違反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不法內涵與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相同，均屬行政罰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一 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亦屬行政罰事項，爰配合一條次變更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理由列次： (一)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已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應配合刪除。 (二) 又現行條文第一款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款規定

第七章 附則	修正條文 事務將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改正為止。 依前條及前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現行條文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章書名未修正。	說明 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一、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三項新增。為有效監督中介團體執行業務，課以中介團體應隨時注意所管理供公俗查閱之著作財產權內容之正確性，隨時更新其內容，避免民眾利用時發生爭端，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中介團體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命中介團體改正，並得處以行政罰。中介團體屆期仍未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行政罰鍰之執行，現已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非由法院執行，爰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第五項，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團體，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得處理。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處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團體，自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不得處理。但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處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修正。為避免因本條例之修正而產生「公布生效日」所指為何之疑義，爰增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文字，以茲明確。 三 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團體未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或申請駁回者，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團體欲辦理仲介業務者，應自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章程草案及現已處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一個月內變更章程，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一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及公告。 前項團體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申請駁回者，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本條例公布生效日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有關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團體，欲辦理仲介業務，應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之過渡規定，惟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仲介團體許可之案件，均已結案，上述過渡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文。為避免因本條例之修正而產生「公布生效日」所指為何之疑義，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文字，爰現行條文所稱「至本條例公布生效日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者應繳納申請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者應繳納申請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尚未圓滿」係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後至「參」明定，以資明確，並移列為本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